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08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等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止日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元) |
|---|---|---|---|---|---|---|---|---|
| 1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2,000 | 单位通知存款 | 起息日2020/11/16 | 央行基准利率上浮40% | 117,600.00 |
| 2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4,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0/11/11 至2021/02/19 | 1.50%或3.50% | 383,561.64 |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止日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6,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03/05 至2021/09/06 | 1.50%或3.45%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07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含子公司)就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止日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元) |
|---|---|---|---|---|---|---|---|---|
| 1 | 公司 |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14,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11/19至2021/02/22 | 1.54%-3.2% | 1,166,027.40 |
| 2 | 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11/10至2021/02/10 | 1.65%或2.90%或3.45% | 370,896.12 |
| 3 | 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11/11 至2021/02/09 |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70%或1.78% | 157,808.22 |
| 4 |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9,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11/09至2021/02/09 |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0%或1.70% | 589,625.00 |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止日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公司 |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3/05至2021/09/07 | 1.82%-3.2% |
| 2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8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03/05 至2021/09/06 | 1.50%或3.45% |
| 3 | 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3/10 至2021/06/09 |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88%或2.04% |
| 4 |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8,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3/05至2021/06/03 |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日常经营,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止日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已到期赎回 |
|---|---|---|---|---|---|---|---|---|
| 1 | 公司 |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14,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11/19至2021/02/22 | 1.54%-3.2% | 是 |
| 2 | 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11/10至2021/02/10 | 1.65%或2.90%或3.45% | 是 |
| 3 | 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11/11 至2021/02/09 |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70%或1.78% | 是 |
| 4 |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9,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11/09至2021/02/09 |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0%或1.70% | 是 |
| 5 | 公司 |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3/05至2021/09/07 | 1.82%-3.2% | 否 |
| 6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8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03/05 至2021/09/06 | 1.50%或3.45% | 否 |
| 7 | 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3/10 至2021/06/09 |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88%或2.04% | 否 |
| 8 |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8,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3/05至2021/06/03 |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约人民币2.18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25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名称 |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3,000 | 13,000 | 30,000 |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烟台新润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新润华”)为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牟瑞”)提供全额担保。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的参股公司烟台牟瑞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烟台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日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21年日银烟台高保字第0313011号,公司在1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烟台牟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烟台新润华为烟台牟瑞提供全额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2020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结合2019年度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制定了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149.36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81.02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43.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0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申请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预测额度之外,追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担保预测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追加公司对参股公司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新增一个参股公司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被担保对象,并新增对其担保预测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路45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58,217,491.39 元;负债总额为573,072.62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573,072.62元; 净资产为257,644,418.77元;营业收入为478,181,475.40元;净利润为3,195,595.15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714,891,311.84元;负债总额为408,452,910.2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21,537,314.21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08,452,910.24元;净资产为306,438,401.60元;营业收入为875,701,160.25元;净利润为3,007,622.83 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烟台牟瑞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烟台牟瑞的股权比例为25%;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持有烟台牟瑞的股权比例为24%;烟台碧海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烟台牟瑞的股权比例为51%。(2020年12月31日,烟台牟瑞控股股东由烟台新润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烟台碧海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烟台牟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乙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乙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甲方因主合同项下贷款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费用及其他相应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且相应金额不受本金最高额的限制。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日的限制。

四、若乙方所担保的债权为外币的,在乙方所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按照甲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成人民币。

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0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实际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具有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40,8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2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72,4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48%。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0

#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信息发展,股票代码:300469)自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电子”)因筹划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宜,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信息发展,股票代码:300469)自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及张曙华先生与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北斗”)签署了《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张曙华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同日中信电子与交信北斗签署了《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与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等相关公告。

三、复牌的具体时间

鉴于交易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信息发展,股票代码:300469)自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08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确认后予以核销。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313.59万元,明细如下表:

| 资产名称 |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
|---|---|---|
| 应收票据 | 60.59 | 0.24% |
| 应收账款 | 3,320.14 | 13.16% |
| 其他应收款 | 77.90 | 0.31% |
| 合同资产 | -145.04 | -0.57% |
| 合计 | 3,313.59 | 13.14%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本次核销坏账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计3,291.25万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313.59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3.84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643.84万元。

本次核销的资产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利润。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不影响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快报》中相关财务数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 项目 | 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票据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 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

(2)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龄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5 |
| 1至2年(含2年) | 10 | 10 | 10 |
| 2至3年(含3年) | 20 | 20 | 20 |
| 3至4年(含4年) | 50 | 50 | 50 |
| 4至5年(含5年) | 80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注: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依据及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进行核销。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 关于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融融安二号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173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3月22日 |
| |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3月22日 |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3月22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